

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优秀学员评选的通知

沪成协（院校）【2018】第 1 号

各成人高等院校：

为宣传终身学习理念，展示成人高等院校学习者的精神面貌与先进事迹，弘扬不断进取、促进发展的精神，鼓励社会从业人员积极投身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校专委会）决定开展 2018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优秀学员评选活动。

评选方案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具有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会员资格的本市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含网络教育）、上海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学员，均可参加评选（以学历教育为主）。

二、评选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
- 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
-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学习活动，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学习，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学习刻苦，学术品行端正，成绩优异。
- 乐于奉献，关心学校，团结同学，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带领同学共同学习、共同进步。
- 积极投身社会，学以致用，将学习的知识奉献社会，造福社会，成为社会的人才和行业的骨干。

三、名额分配

- 各单位以本校在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含网络教育）在校生为基数，按千分之一的限额推选优秀学员。每个院校推选的优秀学员最多不超过 10 名。在校生千人以下规模的院校至少可以推选 1 名优秀学员。
- 各单位可以在推选的优秀学员中推荐 1 名“上海市成人高校十佳学习标兵”候选人，推荐的候选人应该有较为突出的先进事迹。
- 上海开放大学及下属各分校作为一个单位，由开放大学校本部统一负责推荐优秀学员，优秀学员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 25 名，“十佳学习标兵”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2 名。

四、评选办法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指导思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评选程序如下：

- 动员布置。院校专委会发出评选通知，告知会员单位，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具体部署评选工作。

2. 单位推荐。各单位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坚持自下而上的推荐方法，坚持评选标准，遴选产生合格的推荐对象并进行校内公示，同时做好推荐人先进事迹的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3. 专家评审。院校专委会组织专家对优秀学员及十佳学习标兵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及十佳学习标兵推荐名单。
4. 讨论决定。院校专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对拟定当选的学员进行讨论，并最终决定当选人员名单。
5. 社会公示。院校专委会对拟定的十佳学习标兵名单进行公示。
6. 报批报备。院校专委会报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批准，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五、表彰奖励

1. 向获十佳学习标兵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2. 向获优秀学员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六、申报材料

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申报，各单位不再需要送报纸质材料，要求如下：

（一）推荐材料要求：

1. 各单位以继续（成人）教育学院或学校名义报送优秀学员推荐报告，要求按附件样张格式。
2. 每位优秀学员填写《201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优秀学员推荐表》（按附件样张格式）。
3. 每位优秀学员提供推荐单位撰写的先进事迹材料一份，事迹材料要求内容翔实、事迹突出、文字生动，1000字左右。
4. 十佳学习标兵提名者另须提供以第一人称撰写的先进事迹一份。要求有标题，字数在800字左右，并附反映学习或工作的照片1张，照片应附说明。
5. 以上推荐材料字体格式要求：标题宋体粗体二号，正文宋体四号（A4纸），1.5倍行间距。

（二）电子文档要求：

1. 各单位递交1个压缩文件（rar或zip格式），文件名为学校名称+“优秀学员”，

如：复旦大学优秀学员.rar

2. 每个压缩文件中包含2个文件。

（1）“优秀学员推荐报告”（图片版）。

将推荐报告打印，并盖学院公章后扫描成彩色电子版（其它材料不需要图片版）。文件以pdf格式或jpg格式保存，文件名用学校名称+“优秀学员”。如：复旦大学优秀学员.pdf

（2）Word电子文档形式申报材料。

Word文件名用学校名称+“优秀学员”，如：复旦大学优秀学员.doc。Word文档包含下列四部分内容组成，并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 ① “优秀学员推荐报告”（文字版）。（不需要显示公章）。

②每位学员的《优秀学员推荐表》。（含学习标兵，并在学员中排第一顺序。）

③学习标兵自我推荐材料。

④每位学员的优秀事迹材料。（含学习标兵，并在学员中排第一顺序。）

3. 申报材料于2018年11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并确认得到“收到****校优秀评选材料”邮件回复。

七、组织领导

（一）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成教协会分管副会长及市成协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相关主任、总干事和相关副主任组成。

（二）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相关副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组成。

（三）各单位由相关负责人牵头，成立学院（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校）的推荐工作。

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

×××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推荐×××等×名同学为 2018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优秀学员的报告

XXX 院校【2018】第 X 号

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

根据沪成协（院校）【2018】第 1 号文件精神和评选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经民主评议及基层推荐，学院研究决定，同意推荐 XXX 等 X 名同学为 2018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优秀学员，推荐 XXX 同学为上海市成人高校十大学习标兵候选人。

特此报告。

××大学继续（成人）教育学院

2018 年 月 日

附：优秀学员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标兵标志
1	××大学继续（成人）教育学院			○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我校在沪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总人数为，其中含网络教育名。按千分之一的限额推选优秀学员名。

2. 本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2

2018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优秀学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或岗位					
就读学校				专业和年级班级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									

填表部门：_____ 填表人：_____ 年 月 日